



娛樂產業法律與智慧財產班

【課程簡介】

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，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職場上掌握優勢與先機的重要關鍵！面對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以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不斷更新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TIPO）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聯手邀請產官學界優秀的講師進行授課，結合學術與實務的寶貴經驗，推出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，提供專業且紮實之進修管道。期望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智慧財產領域之專業能力及產業競爭力。

娛樂產業中的創作成果所涉及之著作權議題亦日益多元且複雜，藝人藝名的使用、形象授權、品牌合作與代言活動，往往涉及商標權、姓名權與形象權（right of publicity）的保護與運用；而演藝合約若未明確界定權利歸屬與報酬分配，亦容易成為爭議來源。此外，近年生成式 AI 廣泛應用於影像、聲音模仿與文字或音樂創作，相關法律問題備受關注，並引發各界高度討論。

2025 年「娛樂產業法律與智慧財產班」聘請實務經驗豐富、理論基礎紮實的專家，聚焦演藝經紀合約的談判策略與實務案例分析，深入探討藝名、品牌經營與代言活動中涉及的商標權與相關法律規範。課程亦涵蓋 AI 應用於娛樂產業所引發的著作權新興議題，並針對藝人肖像、公眾形象與形象權進行解析，協助學員掌握娛樂產業中跨領域法律問題的核心觀念與實務案例。（詳見下方說明與課表）

【課程對象】

1. 智慧財產領域專業人員
2. 影視文化產業從業者
3. 品牌經營與行銷人員
4. 對於娛樂法有興趣者

【課程資訊】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策劃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
執行單位：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

培訓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 日(六)、11 月 8 日(六)

培訓時數：共 2 天，總計 12 小時

培訓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（辛亥路/復興南路口，近捷運科技大樓站）

【課程費用】 學員每人**新台幣 4,800 元整** (含學費、教材、結業證書)

【優惠方案】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得享**9折優惠價**：

1. 2 人以上（含）同行報名（不限相同單位），報名後請 **email 告知同行報名者姓名**。
2. 領有 TIPA 任一結訓證書或認證證書，報名後請 **email 證書影本或電子檔**。
3. 臺灣大學系統（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）之在學生或校友，報名後請 **email 學生證、畢業證書或校友證的影本或電子檔**。
4. 報名 2 班別（含）以上，第 2 班起享優惠。

【報名及繳費期限】 即日起至 **2025 年 10 月 28 日（二）** 止。

【報名及聯絡方式】

請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官網進行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pa-certify.com.tw/tipa/courses>

Email：office@tipa.org.tw

電話：02-2364-3055 傳真：02-2364-4250

【繳費方式】

1. 報名成功之學員，請靜待 TIPA 核定金額，並留意 E-mail 繳費通知信，若報名後逾 2 個工作日未收到相關信件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2. 請以繳費通知信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，繳款帳號係由臺大線上繳費系統自動產生，團體報名請盡量同時繳費。※目前不提供信用卡繳費方式
3.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課程退費辦法及相關說明，請見 TIPA 官網 (<https://www.tipa.org.tw/tc/learn5.htm>)。

【結業考核】

1. 本班以線上結訓測驗作為考核成績，請學員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作答。
2. 全程出席且結訓測驗成績達 **70 分（含）以上**之學員，發予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乙紙。
3. 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依報名時提供之姓名/通訊地址資料製作及郵寄，請確實填寫並確認，一經製作更改須另外酌收工本費。未符合獲證資格或有需要「研習時數證明」之學員，請於課後來信告知。

【課程內容】

日期/教室	時間	課程	講師
2025年11月1日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09:00 12:00	娛樂產業之演藝經紀契約紛爭討論 與個案分析	蕭嘉蘋執行長 嘉思智匯文創娛樂顧問 有限公司
2025年11月1日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13:30 16:30	藝名、品牌經營及代言之商標與 其他法律規範	陳佳菁初級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
2025年11月8日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09:00 12:00	娛樂產業及 AI 應用涉及之著作權 議題	賴文智律師/所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
2025年11月8日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13:30 16:30	藝人肖像、公眾形象及形象權 (right of publicity)	許綾殷合夥律師 博仲法律事務所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上課當週請留意 E-mail，若未收到「開課通知」相關信件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2. 本班提供每位學員紙本及電子講義。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益，課程進行中禁止學員錄音、錄影；講義電子檔不可任意轉載、重製或移作其他用途。
4. TIPA 保留本課程內容解釋、補充、調整及講師變動之權限。